

## 打造法律援助 一小时服务圈

杭州余杭区总工会为提升维权服务水平再加码

**本报讯** 通讯员郑敏泉报道 为推动职工维权工作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助力“平安余杭”建设,近日,杭州余杭区总工会制定印发了《余杭区总工会关于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提升工会法律水平的意见》,确保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更贴近企业、贴近基层、贴近职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去年,良渚街道某企业职工赵某等13名职工,因公司拖欠工资向区总工会反映,请求帮助维权。区总工会职工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在核实情况后,与律师进行商讨。经赵某等人同意后,工会帮助他们申请了法律援助,并指派援助律师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帮助他们维护合法权益。案件受理后一个月,经援助律师、总工会与当事人、公司多次沟通后达成调解,赵某等13人挽回损失53.7万余元。

去年,区总工会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50人次,帮助办理欠薪、工伤赔偿等仲裁案26起,受理职工来信、来访、来电235件,镇街工会为职工提供政策咨询6957人次,协调劳动关系93件,有效化解了劳资矛盾。

接下来,工会将继续坚持问题

## “春暖花开 与法同行”

3月中旬以来,遂昌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春暖花开 与法同行”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该院“鲁冰花”宣讲团成员马不停蹄奔赴县内各中小学校。活动启动以来一个多月时间,“鲁冰花”宣讲团已在梅溪小学、民族中学等5所学校开展法治宣讲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6000余人,受到师生家长们的广泛好评。

在课堂上,宣讲团的女检察官通过深入浅出的语言和真实易懂的法治小故事以及案例,向同学们介绍如何预防犯罪和进行自我保护。课堂气氛活跃,同学们在互动

环节争先恐后举手,积极参与。课后,同学们表示,通过听课学到了很多,“要好好学习,养成好的习惯,遇到危险的时候要学会保护自己。”老师也对本次活动给予好评:“普法活动生动有趣,有案例、有互动,孩子们都很喜欢,也学到了很多。”

在未来一个多月的时间里,“鲁冰花”宣讲团将继续奔赴全县其他中小学校,将为2万多名中小学生送上法治教育课,最终实现法治教育全县中小学全覆盖的目标。

通讯员章韶兵、严亚丽  
记者冯伟祥 摄影报道



(上接第1版)

30多年间,民主集中制更加健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不断规范,国家公务员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一个个利于长远的制度,一项项匡正固本的举措,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了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时代特色,人民的根本利益得到有效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更加完善。30多年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步步深入,从解决机构臃肿到转变职能,从理顺关系到提高效率,机构职能体系实现了从适应计划经济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变,党和国家活力大大激发,全社会活力不断释放。

在春水绿如蓝的季节里,每一个中国人的勤劳和奋斗,如涓涓细流,鲜活、欢跃而顽强,汇聚成奔腾向前、气势宏大的历史之河、时代潮流。

(二)  
人类社会发展的脚步走进21世纪第二个十年。

看中国,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上庄严宣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铿锵有力,坚定豪迈。

看世界,同样是这一年,曾经断言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的弗朗西斯·福山,出版了新著《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书中所述与二十几年前的调门截然不同,发出了西式民主正在走向衰落的哀叹。对比这无奈的“低调”,对比一些国家日益陷入为形式上的民主、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履职尽责更

为利益而民主难以自拔的困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满怀自信,坚定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书写着人民民主的新时代华章。

回望党的十八大以来砥砺前行的5年,“人民”二字深深印刻在中国政治发展进步的壮丽征程上——

人民意志得到更集中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这既是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对民族的担当,也是亿万人民对幸福、对安宁的期望。这5年,中国共产党坚持刀刃向内,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了党的革命性锻造,全党上下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更加忠实代表人民的意志。这5年,党中央加强对事关人民根本利益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先后在全面深化改革、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设立专门机构,统一体现、高效贯彻人民的意志。翻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台账,38次会议,1500多项改革举措,次次承担着人民的托付,项项凝结着人民的期望,真正做到了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

人民权力得到更充分保障。民者国之本,国者民之器。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5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立法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制度更加健全,有力保证了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这5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越来越多,县乡基层人大作用日益提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履职尽责更

# 工地受伤旧病复发 建筑公司拒绝赔偿 海宁工伤民工依法维权获赔28万

**本报讯** 通讯员海薇 记者冯伟祥报道 有脑出血史的农民工,在工地受伤旧病复发,建筑公司以其自身病史为由拒绝赔偿。海宁法院经过审理先后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及调解,支持农民工28万元赔偿款,及时维护了农民工权益。

陈老汉(化名),54岁,安徽人,曾经有脑出血史,在海宁的一家建筑公司打工。2016年2月29日早晨,他像往常一样到工地上班,在用推车将黄沙倒入搅拌机时不慎摔倒,倒地后感到头痛剧烈。工友将他送到医院急诊治疗,经初步诊断为脑出血、脑疝。

陈老汉遂起诉该建筑公司支付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32万余元,并表示因病情一直未稳定,伤残补助金等待以后再主张。该建筑公司辩称,公司与陈老汉无劳动关系,陈某系分包王某叫来的,不存在工伤。而且,陈老汉早在2010年就有烟雾病、脑出血的病史,这次脑出血、脑疝系其自身疾病造成,故认为不应由公司予以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建筑公司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粉刷

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王老板,王老板招用的陈老汉从事承包业务时受伤,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建筑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2017年4月,海宁法院作出判决,陈老汉目前损失24万余元,由建筑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陈老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7年12月11日,陈老汉病情稳定后,申请鉴定伤残等级,再次向法院起诉建筑公司,要求建筑公司赔偿工伤保险待遇90万余元。

据了解,2017年以来,海宁法院受理的农民工以雇佣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的有24件,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起诉的有8件。当农民工遭受事故伤害时,其索赔有法律保障,既可选

择按雇佣关系中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追究雇主责任,也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由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可以向其直接雇主及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上层关系人主张,但如果受害人本身有过错的,也应负法律责任;而按照工伤保险待遇主张时,只要起诉最近一层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即可,不用考虑受害人本人的过错。另外,两种方式中计算损失的项目也有差别。因此,受害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



日前,绍兴市总工会的公益法律服务队来到滨海新城浙江医药昌海生物工业园,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面对面向农民工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以及“娘家人”能提供的相关服务。由绍兴市总工会法工部工作人员、公益律师所组成的服务队耐心解答了农民工关心的关于劳动合同、劳动

保障、工伤认定、工资支付等方面的问题。活动当天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职工普法手册》《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书籍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方面的宣传资料300余份。活动还邀请了绍兴爱尔眼科的医护人员免费为农民工提供了眼疾检查、眼镜修理等便民服务。

记者胡翀 摄影报道

## 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公布 我省四大案例榜上有名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日前,全国妇联在北京举行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发布会。我省有四个案例榜上有名。

据悉,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推选是由全国妇联权益部和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实施的,旨在宣

传和贯彻宪法精神,以案释法,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用法,激励各级妇联组织与司法机关

立足职能,密切合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布的十大案例涉及当前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较为突出、广受关注的家庭暴力、性侵未成年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财产分割、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特殊劳动保护、女性生育权等热点难点问题,为今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类似案件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典型示范。

我省入选的四个案例分别是:“丈夫举债妻子无合意,法院认定个债没商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一庭承办的张某与周某、徐某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利剑出鞘严打拐卖犯罪,拓展职能传递司法温暖”——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章某某等35人拐卖儿童案,“伪造夫妻共同债务,既担刑责又少分财产”——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陶某诉陈某某离婚纠纷案,“多地取证坐实离婚过错,法律规定并非一纸空文”——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瑞安市妇联“虞爱萍工作室”共同承办的李某陈某离婚损害赔偿案。

人间正道是沧桑。今日之中国,生机勃发、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真正让人民站在国家舞台的中央,演绎出历史性成就与历史性变革的壮丽史诗,把民族复兴的大剧推向高潮。

(三)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中国共产党成立97年,全国执政69年,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40年,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把握更加准确,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成熟定型更加自觉。

人民利益得到更有力维护。“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是出发点、落脚点,也是着力点。这5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越来越多,县乡基层人大作用日益提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履职尽责更

其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必将成为新时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标志,成为焕发社会主义中国活力创造力的强大引擎。

聚浩荡而击中流。以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为首要任务,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这次改革的统领词、核心词。中国共产党初心是为人民、使命是为人民、宗旨是为人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加强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人民意志、百姓意愿在国家治理中就能够集中体现,人民利益、百姓福祉在国家发展中就有了根本保障。

集百川而惠苍生。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系统的层次和力度,统分结合、主次分明,让应对集中更集中,需要综合的更综合,强化党和国家机构在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移民管理服务等领域的职能,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整合优化机构职能体系,是这次改革的着眼点、着力点。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从顶层设计上积聚和整合各种政治资源、行政资源,全面回应了人民对物质、文化、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要求。

兴甘霖而润万物。大幅调整

宏观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大力推进政社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构建简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是这次改革的重要任务和要求。理念一变天地宽,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回避权力和利益调整,由做“加法”到做“减法”,由“管的多”到“管得好”,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为释放社会活力打开更大空间。

固堤坝而安黎民。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目标,全面规划建设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聚焦今后3年、着眼未来30年,是这次改革的站位所在、格局所在。立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构建固根本、利长远的组织架构,作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体制安排,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奠定制度基础,为人民根本利益、幸福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人民,唯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决定性力量。根在人民,源在百姓。只有有了人民的改革,才能如此大气磅礴;只有依靠人民的改革,才能如此一往无前。

2018年的春天,中国改革再出发。历史将铭记这个新的改革春天,为国家繁荣昌盛,为人民美好生活,为民族伟大复兴,注入的源头活水、带来的无穷力量、催生的无限希望。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 个人遗嘱 该怎么立?



羊大哥  
帮您忙

沟通热线  
88851111

日前,衢州的王大伯来电询问,他想立一份遗嘱,不知道该怎么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结合遗嘱是否有效的有关法律条文规定,简要回复如下: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依我国现行法规定,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有设立遗嘱的能力。

《继承法》第22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是遗嘱人处分其财产的真实的意思表示。遗嘱是否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则上应以遗嘱人最后于遗嘱中作出的意思表示为准。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一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遗嘱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的,不能有效根据《继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继承法》第十八条规定了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参照以上这些法律条文规定,立遗嘱时,应注意一些事项,避免出现无效遗嘱。

(四)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心中,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广袤大地上,中国人民始终是价值的起点、实践的主体、创造历史的动力源泉。

人类实践滚滚向前,任何社会制度都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170多年前,马克思在致巴·瓦·安年柯夫的信中写道:“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这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普遍规律: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60多个春夏秋冬,几经风吹雨打,在螺旋式上升中进步,变化的是:不断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日益健全、日益完善;不变的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增强党的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奠定制度基础,为人民根本利益、幸福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人民,唯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决定性力量。根在人民,源在百姓。只有有了人民的改革,才能如此大气磅礴;只有依靠人民的改革,才能如此一往无前。

2018年的春天,中国改革再出发。历史将铭记这个新的改革春天,为国家繁荣昌盛,为人民美好生活,为民族伟大复兴,注入的源头活水、带来的无穷力量、催生的无限希望。